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运行良好，可有效地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

法权益。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 万股，回购价格 1.892 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蓝海林 夏明会 谢新洲 张仕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